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翁靖絜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 av2258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43009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均含附件)影本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全文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一般人員赴香港澳門登錄及通報懶人包、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、「(機關全衛)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及「(機關全衛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各1份(40136013\_1143009651\_1\_ATTACH1.pdf、40136013\_1143009651\_1\_ATTACH2.pdf、40136013\_1143009651\_1\_ATTACH3.pdf、40136013\_1143009651\_1\_ATTACH5.pdf、40136013\_1143009651\_1\_ATTACH5.pdf、40136013\_1143009651\_1\_ATTACH5.pdf、40136013\_1143009651\_1\_ATTACH7.odt)

主旨: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(以下簡稱港澳), 請自即日起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 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辦理,並檢附上開2函(均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考量該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適用服務法人員赴 港澳(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







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)可能遭遇之 風險大幅增加,前於109年12月23日訂定旨揭注意事項;至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得 參照該注意事項辦理。本府爰配合函知所屬各機關(構) 學校(以下簡稱機關)人員赴港澳前及在港澳期間應依該 注意事項辦理,至有關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,則依下列說 明辦理(本府110年1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52733號函及 113年8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39449號函計達):

- (一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如有需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提供必要協助者,其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出境日1週前通報該會辦理。
- (二)因公務以外事由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,無須事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,惟為利同仁在港澳期間得向陸委會請求相關協助,請各機關鼓勵同仁於行前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,至其登錄情形則無須影送服務機關留存。
- 三、鑒於近年中共對港澳之政治控制與對臺統戰滲透持續加 劇,我國政府人員赴港澳可能之潛在風險升高,行政院於 114年9月10日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4點規定;茲為 維護本府各機關公務機密及人員安全,完備其赴港澳之風 險管控機制,本府適用服務法之人員赴港澳,自即日起應 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,其中有關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, 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不分平、假日及事由,行前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及「國









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(網址: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)進行登錄,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。

- (二)如非公務事由,應於「出境日3日前」填具「(機關全衛)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通報所屬機關。
- (三)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「出境日1週前」填具「(機關全衡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通報所屬機關,由所屬機關通報陸委會。
- (四)如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未及事前 通報者,亦應於「返臺後1週內」,主動填具「(機關全 銜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 表」通報所屬機關,並由所屬機關通報陸委會。
- (五)所稱特定身分人員,指港澳官方人士或民意代表、擔任 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、團體之職務 或為其成員者,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 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- 四、經查人事總處為便利各機關實務作業,該總處WebITR差勤 系統刻正配合修正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,並增列警示文 字;至非使用上開系統之機關(構),請配合調整自行開 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面並增列警示文字,以強化人員 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。又前開本府110年1月4日函及 113年8月28日函有關人員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規範部分, 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併予敘明。









五、另檢附旨揭注意事項全文、陸委會製作之「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(構)一般人員赴香港澳門登錄及通報懶人包」、 人事總處製作之「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 包」、前開2通報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75/11/17文 交 交 218 214 章



